

- 一、 依據本縣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為培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，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議題之了解，並具有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能力，特辦理旨揭研習
- 三、 參與對象：級任老師按排序參加優先派遣，後續再延伸至科任老師
- 四、 課程內容及方式：
 - (一) 初階線上研習：採用線上數位學習方。
 - (二) 進階實體研習：取得「初階線上研習」者
- 五、 參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
 - (一) 於研習期間，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 - (二) 回校後需於教師研習分像
 - (三) 對學生宣導